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取消提名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鉴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丹女士因身体原因预计将无法正常工作履行董事职责，取消提名宋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一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取消提名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核查，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相关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总经理肖夏女士辞职事项

公司总经理肖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披露事项与实际一致。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开展新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工作，肖夏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相关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雅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艾绍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事项

经审阅黄志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具有良好的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负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的资格和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2 年 8 月 10 日